

证券代码：832047 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制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-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。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

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权额度、授权日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6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彭华新、张滨滨、肖燕  
2023 年 11 月 10 日